

中国深圳

深圳市罗湖区
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国上海

上海市徐汇区
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中国北京

北京市东城区
灯市口大街33号
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
台湾台北
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邮编: 10688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
新加坡丝丝街138号
丝丝阁13楼1302室
邮编: 069538
电话: +65 6438 0116

美国纽约

美国纽约州纽约市
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
邮编: 10013
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美国赠与税

赠与税适用于财产从一个人（捐赠人）到另一人（受赠人）的终生转让。如果给予有形或无形财产（包括金钱），财产的使用权，或从财产中获得收入的权利，而没有期望获得至少相等价值的回报，那么这些情况下产生了赠与。如果某物品的售价低于其全部价值，或者贷款是不计利息或减息（低于市场利率），那么可能产生了赠与。捐赠人通常需要支付赠与税。

一般而言，任何赠与都是需要缴税的。但是，该规则有很多例外。通常，以下赠与不需要缴纳赠与税：

- 一、 不超过历年年度的年度免税额的赠与部分，涉及未来利益的赠与除外。
- 二、 为他人直接支付给教育或医疗机构的学费或医疗费用。
- 三、 赠与配偶的部分（如果您的配偶是美国公民）。
- 四、 向政治组织的赠与。
- 五、 向根据第 501 (c) (4) , 501 (c) (5) 和 501 (c) 条例所成立的某些免税组织的赠与。
- 六、 向慈善机构的赠与。

单独的年度免税额适用于接受礼物的每个人。如果您赠与多个人，那么免税额可应用于每位受赠人。赠与税的年度免税额可能会随生活成本的增加而增加，如下图所示。

年度	年度免税额
2002 - 2005	11,000 美元
2006 - 2008	12,000 美元
2009 - 2012	13,000 美元
2013 - 2017	14,000 美元
2018- 2019	15,000 美元

2019 年，捐赠人向任何数量的受赠人赠与最高每人 15,000 美元的价值时，这些赠与均无需纳税。如果死者的配偶不是美国公民，则 2019 年向他或她提供的赠与的年度免税额为 155,000 美元。但是，未来利益的赠与不能排除在年度免税额之外。

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：

电话： +852 2341 1444

手提电话： 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 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

电邮： info@kaizencpa.com